

啟	109	12	7
文	第	2042	號
稿	年	月	日
稿	存	限	

信	/	保 存 年 限
稿	/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10049 台北市北平東路 30 號 12 樓
 電話：(02)23959857 傳真：(02)23959608
 連絡人：戴秋芳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9)台陶會德字第 23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為建築技術規則第 46 條之 6 分戶樓地板隔音構造案，即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陳請 貴會轉請會員先進採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施工法，也就是表面材使用磁磚，以利地板穩固，保障購屋者權益，創造雙贏，如說明，敬祈鑒察。

說明：

一、內政部擬訂「建築技術規則第 46 條之 6 分戶樓地板衝擊音構造案」內容如附件 1(下稱本案)。

二、本案本公告施行前，我國建築使用「磁磚」作為室內地板表面材者達 80%~85%，就是國人愛用「乾淨、防火、防潮、防蛀、防腐、耐久、實用、美觀的磁磚」，此先敘明。

三、茲查本案規定之施工法有所偏頗，不公平：

(一) 地板表面材不受限制公平使用的只有第(一)目及第(六)目。

(二) 地板表面材使用「磁磚」者，只有第(二)目，地板舖設水泥沙漿及地磚。

(三) 地板表面材使用木質(三合板、木膠板)共有四目，第(三)、(四)、(五)、(七)目。

這樣的法規，等於是公權力引導採用「木質合板」作地板表面材，明顯偏頗不公平。自公告以來，新建案不使用磁磚者，約有 40%，正式實施後，預估衝擊更大！

四、查使用木合板作為地板表面材，固然少了一些建築成本，但查有下列不利情況：

(一) 台灣地區氣候潮濕，不適合用木質板。

(二) 木質板，易污，不容易保持乾淨。

批	法規主委 2020.12.07 林本	擬	總幹事陳悅惠 [091208]
示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辨	擬：1. 敬會法規林本主委。 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020.12.07 司理處

擬 e-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收	109	年	11	月	25	日
文	第	2825				

檔 號	/	/	保 存 年 限
--------	---	---	------------------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10049 台北市北平東路 30 號 12 樓
 電話：(02)23959857 傳真：(02)23959608
 連絡人：戴秋芳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9)台陶會德字第 23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為建築技術規則第 46 條之 6 分戶樓地板隔音構造案，即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陳請 貴會轉請會員先進採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施工法，也就是表面材使用磁磚，以利地板穩固，保障購屋者權益，創造雙贏，如說明，敬祈鑒察。

說明：

一、內政部擬訂「建築技術規則第 46 條之 6 分戶樓地板衝擊音構造案」內容如附件 1(下稱本案)。

二、本案本公告施行前，我國建築使用「磁磚」作為室內地板表面材者達 80%~85%，就是國人愛用「乾淨、防火、防潮、防蛀、防腐、耐久、實用、美觀的磁磚」，此先敘明。

三、茲查本案規定之施工法有所偏頗，不公平：

(一) 地板表面材不受限制公平使用的只有第(一)目及第(六)目。

(二) 地板表面材使用「磁磚」者，只有第(二)目，地板舖設水泥沙漿及地磚。

(三) 地板表面材使用木質(三合板、木膠板)共有四目，第(三)、(四)、(五)、(七)目。

這樣的法規，等於是公權力引導採用「木質合板」作地板表面材，明顯偏頗不公平。自公告以來，新建案不使用磁磚者，約有 40%，正式實施後，預估衝擊更大！

四、查使用木合板作為地板表面材，固然少了一些建築成本，但查有下列不利情況：

(一) 台灣地區氣候潮濕，不適合用木質板。

(二) 木質板，易污，不容易保持乾淨。

(三)木質板，易刮傷。

(四)木質板，易燃，不能防火。

(五)木質板，易蛀，易腐，易磨損，不耐用，政府規定才保固一年，實際使用壽命恐怕也只是 2 至 3 年，竣工驗後或屋主購屋入住後改鋪磁磚或石材，或是使用 2 年至 3 年後地板已損壞要改用磁磚，依規定要重新增加隔音層及水泥砂層，造成購屋人重大負擔，還有涉及使用執照變更申請問題，也必然造成消費糾紛。

五、採用「磁磚」作為表面材，則有下列好處：

(一)磁磚防污、乾淨、防火、防潮、防蛀、不腐。

(二)磁磚是耐久材、實用、美觀，一用 40 年~50 年，現代建築至少使用 50 年以上，磁磚符合現代建築材料。

(三)特別是台灣的氣候潮濕，需要使用磁磚。

六、因此，特建議懇請採用「一次性」工法。就是採用第(二)目：

「樓板上鋪設緩衝材，其上再鋪設水泥砂漿及地磚」。

如此，可以一勞永逸，避免更換表面材必須重新施作樓地板及變更使用執照，也可避免消費糾紛，營建施工標準化，建物載重設計安全，一舉皆得！

敬祈 鑒察卓採，不勝感荷！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林榮德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6 條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但陽臺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不在此限：

一、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十九公分以上，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動態剛性五十百萬牛頓／立方公尺以下），其上再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五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

(二) 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動態剛性五十百萬牛頓／立方公尺以下），其上再鋪設水泥砂漿及地磚厚度合計在六公分以上。

(三) 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五公分以上，動態剛性五十五百萬牛頓／立方公尺以下），其上再鋪設木質地板厚度合計在一點二公分以上。

(四) 玻璃棉緩衝材（密度九十六至一百二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其上再鋪設木質地板厚度合計在一點二公分以上。

(五) 架高地板其木質地板厚度合計在二公分以上者，架高角材或基座與樓板間須鋪設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五公分以上）或玻璃棉緩衝材（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架高空隙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

(六) 玻璃棉緩衝材（密度九十六至一百二十公斤／立方公尺）或岩棉緩衝材（密度一百至一百五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二點五公分以上，其上再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五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

(七)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其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ΔL_w 在十七分貝以上，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

二、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十六公分以上，其上鋪設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其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ΔL_w 在二十分貝以上，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樓板衝擊音指標 $L_{n,w}$ 在五十八分貝以下之隔音性能。

緩衝材其上如澆置混凝土或水泥砂漿時，表面應有防護措施。

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厚度在零點八公分以上。